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18〕58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一次 党员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高校党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制实施办法（试行）》（京教工〔2010〕24号），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整体安排，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方案。

一、机构设置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其组成人员由学校党委提名，经党代表大会通过。

1. 组建原则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由1名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应具备本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由部分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学生代表组成。

下设提案工作小组，负责提案工作的具体事务，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组长由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

2. 工作职责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工作制度，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并提出立案建议；检查、督促承办单位对提案的处理情况。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本次党员代表大会闭幕式上报告受理情

况，在下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提案办理情况。

二、工作步骤及内容

1. **组织开展培训。**提案工作小组印发提案征集通知，在党员代表培训会上进行专题培训，向党员代表说明提案工作要求。

2. **代表准备提案。**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根据通知要求，认真调研，撰写《提案调研报告》，填写《提案表》（具体见附件）。

3. **成立提案工作委员会。**12月26日下午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4. **代表提交提案。**12月26日晚9点前，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将《提案调研报告》和《提案表》送交提案工作小组（行政楼222办公室）。提案工作小组负责做好登记整理工作。

5. **审查提案。**12月26日晚至12月27日晚，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分类，撰写提案工作报告。

6. **通报情况。**12月28日上午，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大会闭幕式上通报提案工作情况。

以下程序在新一届党委选举产生后有序推进。

7. **立案交办。**大会闭幕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新选举产生的党委（常委会）汇报，提交立案建议。党委确定立案提案，责成有关单位承办。提案工作小组通知代表本人是否立案。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应及时研究办理，并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个别情况复杂、三个月内确实不能办理完毕的，应在期限内说

明情况。

8. 提案督办。确定立案提案纳入学校重点督办清单，由提案工作小组及时督办，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监督，确保办理进度和质量。

9. 提案答复。提案办理完毕，承办单位应提交提案办理答复报告（包括调研过程、相关情况说明、采取的措施及成效等内容）和办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及时向提案人进行答复。办理答复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本部门留存，一份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备案存档，一份交提案人。如提案人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经提案工作委员会研究需要再次办理的，承办单位应当再作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10. 办结与归档。所有提案办理完毕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将提案办理情况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及时向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在下一次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提案办结后，提案工作小组负责将提案进行归档。

三、提案要求

1. 提案涉及范围

（1）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

（2）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3）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

设和制度建设；

(4)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及基本管理制度的重大问题；

(5)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6)学校文化建设工作；

(7)学校群团工作；

(8)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9)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10)其他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2. 提案要求

(1)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内容应准确、具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提案表》填写应将案由、案据和具体解决方案或具体建议方案写明；调研报告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2)提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与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违背的；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以及仲裁程序的；内容空泛、建议笼统，不具备可行性的；纯属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其它不适合立案的。

(3)提案应由一名党代表提出，并有五名以上（含五名）党代表附议，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提出属于学校党员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提案。

党政办联系人：黄鑫 62338283 罗杨 62338157

附件：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

提案编号（提案工作小组填写）：

年 月 日

提案人姓名		提案人单位		联系电话	
题目					
附议人 (不少于5人)					
主要内容 (调研报告 附件后)	案由				
	案据				
	解决/ 建议方 案				
提案人签名					
附议人签名					
提案工作委员会 意见		主任： 年 月 日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2月22日印发
